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56號

聲 請 人 郭○○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呂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許可聲請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之外甥，甲○前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372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甲○之外甥郭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確定在案。茲因甲○每月生活、醫療及看護等費用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7,000元，然甲○名下財產僅存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已無其他財產可供支應。而甲○未婚無子女，父母已歿，其大姊（其他兄弟姊妹均已歿）高齡92歲亦無力協助照顧甲○，聲請人多年來善盡照顧甲○生活起居之責任，但本身亦已達高齡72歲且目前無工作，為使甲○未來晚年生活有良好之照顧及生活品質，故請求出售系爭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

01 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  
02 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  
03 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因此，監護人為許可處分受監護宣  
04 告人不動產之聲請，應以該處分對受監護宣告人有利益為前  
05 提，倘併為預告處分之方式者，尚須監護人已盡善良管理人  
06 之責，使該處分之結果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。

07 三、經查：

08 (一)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 
09 本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全國財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申  
10 請外籍監護工委任辦理契約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、27、  
11 45至67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又聲請人已會同郭○○開具甲○之  
12 財產清冊（系爭不動產名列其中）陳報本院且經准予備查在  
13 案一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監宣字第372號案卷核  
14 閱無訛，是聲請人自得聲請本院准許處分所有系爭不動產。  
15 審酌甲○目前生活無法自理，需他人照護，且每月生活支出  
16 龐大，無力支付。出售系爭不動產後，所得價金可支應甲○  
17 生活及醫療所需，使其持續接受穩定、適切之照顧，並適度  
18 減輕聲請人等家屬之負擔要，核屬對甲○有利且必要之行  
19 為，自應允許。

20 (二)、另據聲請人所提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載，系爭不動產預賣價  
21 格訂為460萬元（換算後每坪單價約4,000元），核與附近相  
22 同地段之其他不動產實際登錄之每坪成交金額相當，此有系  
23 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鄰近成交行情資料在卷可參（本院卷  
24 第19至24、43頁），足認上開出售之價格尚非對甲○不利  
25 益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系爭不動產堪認合於甲○之  
26 利益且有必要，屬有理由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另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監護人於  
28 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告之  
29 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；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  
30 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  
31 人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

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均有明定。本院固許可聲請人處分系爭不動產，然聲請人務必參考實價登錄行情，不可有賤賣損及甲○利益之情事，且售出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亦應妥善使用於甲○未來生活及照護所需費用，以免違反上開規定而負損害賠償或衍生相關刑事責任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書記官 吳思蒲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種類 | 坐落地號            | 面積<br>(平方公尺) | 權利範圍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 | 土地 |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號地號 | 3801.12      | 全部   |